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及波动较大的原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2) 2015年6月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
- 二、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评级机构均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证监会发行部[2012]30号、证监会机构部[201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措施监管决定书[2013]26号、新证监局函【2012】42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

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苏成弘: 021-68812701

曹旭: 021-68820327

